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4)浦执字第2989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  
住所地 [REDACTED]。

负责人张文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浦屑电力包装材料厂，住所地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王玉明。

被执行人徐火林，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生， [REDACTED] 族，住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徐晓东，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生， [REDACTED] 族，住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李善秀，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生， [REDACTED] 族，住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3)沪浦证执字第22号执行证书，向被执行人上海浦屑电力包装材料厂、徐火林、徐晓东、李善秀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本院经执行查明，本院于2016年1月12日正式查封被执行人徐火林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675弄4号501室的房地产，且该房地产抵押与申请执行人，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处置上述房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徐火林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675弄4号501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现正

审 判 员 时云涛

审 判 员 黄为忠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赵力锐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